

《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

贯彻思路类

序号	内容	牵头单位	牵头领导	备注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县政府党组	县政府领导班子	
2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			
3	按照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市委七届九次全会以及县委十四届十次全会决策部署。			
4	坚持新发展理念。			
5	全面落实“旅游兴市、产业强市”发展主线和“文旅发展年”工作部署。			
6	准确把握“两大优势”、积极顺应“两大趋势”，发挥好政府与市场“两只手”作用。			
7	突出实干，锐意进取、奋发有为，破难题、克难关。			
8	突出服务，科学统筹各项改革任务，全面提升政府执行力、公信力和号召力。			
9	突出高效，把干部干事创业的手脚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桎梏、“套路”中解脱出来，形成求真务实的新风正气。			
10	持续提升经济、政治、意识形态、国家安全、社会治理等领域风险应对能力。			
11	增强忧患意识，提高防控能力。			
12	实现权力与责任紧密相联。			
13	推出一批能叫得响、立得住、群众认可的硬招实招。			

14	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县政府党组	县政府领导班子	
15	提供稳定可预期的政策环境。			
16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17	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			
18	紧扣民心这个最大的政治，把赢得民心民意、汇集民智民力作为政府工作的重要着力点。			
19	努力践行党的群众路线。			
20	坚持“开门办政府”。			
21	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22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行政体制。			
23	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4	全面落实“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攻坚年”工作主题。			
25	大力实施“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等战略部署。			
26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			
27	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			
28	激发投资活力。			
29	树牢“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理念。			
30	发挥产业对经济成长的持续性支撑作用。			
31	创新引领、协同发展，不断增添高质量发展新动能，释放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新活力。			
32	主动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			

33	精准对接“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四向拓展、全域开放”等战略。	县发展改革局	分管副县长	
34	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			
35	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36	坚持改革开放。			
37	推动高质量发展。			
38	发挥六大指挥部职能作用。			
39	让失信主体“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40	努力推动在成都平原经济区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中实现产业协同。			
41	突出财政保基本、兜底线，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	县财政局	分管副县长	
42	坚持民生投入优先保障、民生工程优先安排、民生需求优先满足。			
43	树牢过紧日子思想。			
44	没有来源的项目一律不上，从严规范财政支出。			
45	带动社会资金更多投向补短板、惠民生等领域，扩大有效投资。			
46	统筹用好财政、金融、社会“三块钱”。			
47	着重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领域风险。			
48	突出清廉，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十项规定精神，严厉整治“四风”问题。	县审计局	分管副县长	
49	发挥多渠道投融资对县域经济发展的关键性作用。	县金融工作局	分管副县长	
50	突出发挥“国资促发展”作用。			

51	加大国有资源资产盘活力度，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	县金融 工作局	分管副 县长	
52	发挥国有资本带动作用，盘活社会资源、吸引多方资本参与。			
53	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			
54	深入落实全市“一总部三基地”战略部署，发挥“工业强县”主导作用。	县经济 信息化 局	分管副 县长	
55	夯实产业融合创新基础。			
56	发挥生产性服务业配套支撑作用。	县商 务经 济合 作局	分管副 县长	
57	发挥园区作为发展重要载体和要素聚集高地的作用。	经开 区 管 委 会	分管副 县长	
58	以园区为主战场，扎实推动项目建设。			
59	统筹抓好园区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			
60	统筹园区资源、重点突破、协同增效。			
61	努力打造定位清晰、功能完善、资源集约的现代化产业园区。			
62	着力破解一批困难和短板，推动市场和社会多元化投入。			
63	推进园区与城镇协同发展。			
64	发挥优化营商环境对县域竞争力提升的保障作用。	县行政 审批局	分管副 县长	
65	为人民群众带来更好的政务服务体验。			
66	严控新设行政许可。			
67	实现政务服务业务流程协同再造。			
68	增强实体经济服务能力。			

69	提供投建运“一条龙、管家式”服务。	县行政审批局	分管副县长	
70	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71	打造高效透明行政审批。			
72	努力推动在成都平原经济区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中实现服务共享。			
73	健全市场监管机制。	县市场监管局	分管副县长	
74	高起点规划，为园区项目落地创造更好承载条件。	县自然资源局	分管副县长	
75	落实“多规合一”“多网合一”要求。			
76	强化规划的刚性约束引领。			
77	高质量引进人才、高效率用好人才、高水平留住人才。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分管副县长	
78	形成人才竞争的比较优势。			
79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分管副县长	
80	强化县城服务功能。			
81	努力发挥公益组织在公共服务、公益慈善、文体活动、扶贫救助、化解矛盾等领域的重要作用。	县民政局	分管副县长	
82	推进文化事业涵养文化产业、文化产业反哺文化事业良性互动。	县文体旅游局	分管副县长	
83	倡导正能量。	精神文明办	分管副县长	
84	推动文明传播、引领社会风尚。			
85	发挥统一战线、群团组织桥梁纽带作用。	县委统战部	分管副县长	
86	深入研究谋划重点产业和重点区域，补齐基础资料短板，提升专业化、精准化招商引资水平。	县商务经济合作局	分管副县长	

87	抓住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机遇。	县商务 经济合 作局	分管副 县长	
88	努力实现更大的开放力度、更高的开放质量、更强的开放包容、更好的开放安全。			
89	着力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向乡村振兴。	县农业 农村局	分管副 县长	
90	坚决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			
91	努力推动在成都平原经济区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中实现环境共治。	夹江生 态环境 局	分管副 县长	
92	不负青山，方得金山。			
93	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94	坚决摒弃以牺牲生态环境换取一时一地经济增长的传统做法。			
95	坚决摒弃损害甚至破坏生态环境的发展模式。			
96	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效果导向、民心导向，着力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	县城乡 基层治 理办	分管副 县长	
97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县公安 局	分管副 县长	
98	坚持打击与服务并重，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和社会秩序。			
99	牢固树立法治思维。	县司法 局	分管副 县长	
100	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			
101	突出法治，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102	坚持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法律红线不可逾越、法律底线不可触碰。			

指标数据类

序号	内容	牵头单位	牵头领导	备注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5%左右。	县发展改革局	分管副县长	
2	力争全年完成重大项目投资85亿元以上。			
3	着力提升在建项目竣工率、新上项目开工率。			
4	全力培育一批“瞪羚”企业。			
5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3%。			
6	力争建成省、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各1家。	县科协	分管副县长	
7	力争国有企业资产规模突破100亿元，加快实现AA级评级。	县金融工作局	分管副县长	
8	力争金融生态指数进入全省前100位。			
9	力争存贷比提升5个百分点，达57%以上。			
10	将新增财力的70%以上用于民生。	县财政局	分管副县长	
11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7.5%左右。			
12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1.5%。	县经济信息局	分管副县长	
13	做大一批行业龙头。			
14	力争新增省级军民融合企业5家。			
15	力争军民融合产业产值增长20%以上。			
16	力争绿色智慧陶瓷特色产业产值增长15%。			
17	力争中高端陶瓷占比提高到87%以上。			

18	力争装配式建筑产业产值突破20亿元。	县经济 信息局	分管副 县长	
19	力争建成5G试点基站100个。			
20	力争规上工业产值突破270亿元。			
21	力争规上企业达280家。			
22	力争新增园区面积2平方公里以上。	经开区 管委会	分管副 县长	
2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1.5%。	县商务 经济合 作局	分管副 县长	
24	力争服务业增加值增长10%以上。			
25	新增一批限额以上批零住餐单位。			
26	新增一批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27	力争三产比重提升5个百分点以上。			
28	着力引进一批外贸、金融、会计、审计、人力资源等服务机构。			
29	力争新增市场主体总量每年递增15%以上。	县行政 审批局	分管副 县长	
30	实现企业登记4小时内办结。			
31	继续压缩审批时限。			
32	实现40%以上县级许可事项当场办结。		分管副 县长	
33	力争培育标准体系互认“质量示范点”2家。	县市场 监管局	分管副 县长	
34	新增营造林3万亩左右。	县自然 资源局	分管副 县长	
35	森林覆盖率提高到42%以上。			

36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6%	县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分管副 县长	
37	新增城镇就业3200人以上。			
38	力争回引优秀农民工100人以上。			
39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4%以内。			
40	新改建公租房100套以上。	县住房城 乡建设局	分管副 县长	
41	力争完成棚户区改造900户。			
42	新建高品质住宅35万平方米左右。			
43	力争新增县城建成区面积2平方公里。			
44	力争建筑业产值增长30%以上。			
45	力争城镇化率提高2.5个百分点左右。			
46	新改建公厕5座、停车场3个、农贸市场1个。			
47	新增城区绿化面积15万平方米左右。			
48	力争建成2A景区3个。	县文体 旅游局	分管副 县长	
49	实现文旅项目投资15亿元以上。			
50	力争纸产业综合收入增长13%以上。			
51	推出一批农旅融合、文旅融合和康养招商项目。		分管副 县长	
52	提前谋划特色街区布局，打造历史文化街区1条。			
53	力争全年签约招商引资项目100亿元。	县商务 经济合 作局	分管副 县长	
54	力争到位市外资金80亿元。			
55	力争落地项目5个以上。			

56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6%。	县农业 农村局	分管副 县长	
57	实现现代农业园区主导产业产值占园区农业总产值的90%以上。			
58	新增高标准农田1.6万亩。			
59	新增省级出口茶质量安全示范核心区5万亩。			
60	力争实现茶叶出口额翻一番。			
61	力争茶产业综合收入增长13%以上。			
62	新增“三品一标”农产品2个。			
63	新培育生产、加工、服务、营销等多环节农业经营主体40个以上。			
64	力争培育省级示范社（场）2家以上。			
65	力争土地流转率达52%。			
66	重点培育一批中心村、重点村、特色村。			
67	盘活农村闲置用地3000亩。			
68	力争培育新型职业农民120人以上。			
69	完成10个村整村面貌提升。			
70	有效治理60%以上行政村生活污水。			
71	争取新改建户厕1.1万座。			
72	争创“美丽四川·宜居乡村”省级先进乡镇1个。		分管副 县长	
73	力争申报省级中心镇2个。			
74	力争申报省级传统村落2个以上。			
75	争创全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示范村2个。			

76	建成7个场镇空气质量监测站。	夹江生态环境局	分管副县长	
77	继续降低PM2.5浓度。			
78	力争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85%以上。			
79	力争建成“枫桥式”公安派出所1家。	县公安局	分管副县长	
80	着力“化解信访存量、遏制信访增量”。	县信访局	分管副县长	
81	力争建成全国先进司法所1家。	县司法局	分管副县长	

工作任务类				
序号	内容	牵头单位	牵头领导	备注
1	确保“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县政府党组	县政府领导班子	
2	加快建设全省县域经济强县。			
3	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4	以“六畅四美”为目标，优化公共服务供给，实现城乡协调发展。			
5	全力抓好“四项改革”后半篇文章。			
6	巩固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			
7	不断提升治理能力、提高办事效率和政府行政效能。			
8	主动接受县人大监督，及时办结人大代表社情民意反馈建议意见。			
9	主动接受县政协监督，及时办结委员之声反馈建议意见。			
10	加强政务效能督查。			
11	以“五个政府”建设为抓手，努力推动政府自我革命。			
12	坚持把提升县城综合服务功能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谋划、统筹推进。			
13	努力打造“智慧夹江”大数据管理服务平台。	县政府办	分管副县长	
14	加快建设数字政府。			
15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	县发展改革局	分管副县长	
16	全面做好“六稳”工作。			

17	提高镇级推动产业发展的能力。	县发展改革局	分管副县长	
18	积极争取各类综合改革试点，寻求更多政策和资金支持。			
19	严格落实“七个一”推进机制，着力破解制约项目建设的困难和问题。			
20	力争更多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挤进国家、省市盘子。			
21	继续做好与浙江省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			
22	全面落实《推进成都平原经济区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			
23	深化区域合作，努力推动设施互通。			
24	精心策划生成一批优质项目，稳步做好储备项目入库。			
25	支持共建产学研基地和研发孵化平台。			
26	以诚信政府带动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7	推行机关事业单位记账会计服务。	县财政局	分管副县长	
28	推进财政资金“拨改投”改革，优化各类债券使用。			
29	规范使用农村“三资”综合管理平台。			
30	大幅压缩一般性支出，坚持“三公”经费总量只减不增。			
31	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分类分级化解存量。			
32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33	全面完成国资清理。	县金融工作局	分管副县长	
34	实现公共资源有序向公众开放。			
35	落实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			
36	持续提高普惠金融、“政银担”服务水平。			

37	持续推进国企实体化运作和提质增效。	县金融 工作局	分管副 县长	
38	积极引入战略合作者，深化推行混合所有制改革。			
39	鼓励加大对民营经济信贷支持力度。			
40	继续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41	争取企业直接融资有所突破。	县税务 局	分管副 县长	
42	深入推进减税降费。			
43	抓好第四次经济普查数据分析运用。	县统计 局	分管副 县长	
44	确保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45	加强公共财政、公共资源交易等重点领域监管。	县审计 局	分管副 县长	
46	坚决查处妨碍惠民政策落实的“绊脚石”。			
47	管住乱用滥用权力的渎职行为和不用弃用权力的失职行为。			
48	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坚决查处民生领域“微腐败”。			
49	实施“健康夹江”行动，深化“三医联动”。	县卫生 健康局	分管副 县长	
50	加快县域医共体建设。			
51	抓好县人民医院创三乙工作。			
52	力争六镇全部成功创建国家卫生乡镇。			
53	推进街道管理体制改革。	县委编 办	分管副 县长	
54	抓好档案工作。	县档案 馆	分管副 县长	
55	抓好地方志工作。	县地志 办	分管副 县长	

56	力争“夹江泽泻”成功申报国家地标农产品。	县供销社	分管副县长	
57	支持电子商务发展。			
58	抓好供销社工作。			
59	继续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	县经济 信息化 局	分管副县长	
60	支持优势企业兼并重组。			
61	大力推进“散乱污”企业清理。			
62	打造绿色智慧陶瓷特色产业集群。			
63	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产业。			
64	做大军工配套新材料产业。			
65	扩大“夹江竹纸”品牌影响力。			
66	推动纸产业向产业链下游延伸、向价值链高端攀升。			
67	全面落实分类管理，有序处置“僵尸企业”。			
68	推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69	围绕智能制造、智慧旅游、数字商圈、金融普惠等方面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			
70	力争供电、供气县域“一张网”“一个价”。			
71	大力发展数字经济。			
72	探索推动区块链技术在工业、交通、医疗、文旅等领域的应用。			
73	抓好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和配套设施建设。	经开区 管委会	分管副县长	
74	推行“管委会+公司”的园区建设模式。			
75	确保实现园区“七通一平”要素保障，不断提升园区形象。			

76	加快补齐园区基础设施短板。	经开区 管委会	分管副 县长	
77	不断增强园区集聚能力和综合效益。			
78	推动产业基金支持园区开发和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			
79	继续降低企业入园成本。			
80	推进“飞地园区”、国别园区合作和特色园区、“园中园”建设。			
81	把好“入口关”，严格落实入园审查审核制度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82	高品质建设、高标准管理、高水平运营，打造亮点、务实推进，为园区项目落地创造更好承载条件。			
83	提升园区决策扁平化、执行高效化水平。			
84	推动省级经开区扩区调位，优化县域产业发展布局。			
85	推进服务业“三百工程”。	县商务 经济合 作局	分管副 县长	
86	增加医疗健康、文化体育和“一老一小”等消费保障能力。			
87	大力培育支持公园商业、平台经济、通道经济、楼宇经济、首店经济、夜间经济等新业态发展。			
88	构建现代服务体系。			
89	加快发展现代物流、努力建设现代商贸物流园区和现代服务业聚集区。			
90	积极搭建直接出口服务平台。			
91	推动生活性服务业特色多元供给。			
92	大力发展总部经济、税源经济。			
93	落实全省服务业发展大会精神。			
94	引导企业开拓多元化出口市场。			

95	推进“证照分离”商事制度改革。	县行政审批局	分管副县长	
96	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			
97	不断提升网上服务便利化、规范化、人性化、智能化水平。			
98	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落实。			
99	探索推行“受审分离”审批。			
100	探索推行“不见面”审批。			
101	着力解决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垄断等问题。			
102	助力小微企业上规升级。			
103	推动“六大环境”一起抓。			
104	清除“大审批套小审批”“评估套评估”情况。			
105	全方位保护市场主体，对破坏营商环境的行为“零容忍”。			
106	打造优质便捷政务服务。			
107	优化县镇村政务服务体系建设。			
108	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			
109	提高镇级推动公共服务的能力。			
110	完善乡村服务惠民机制。			
111	推动实现企业办事服务“零差评”。			
112	全面推广电子化网办。			
113	力促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114	规范涉企收费。			

115	推行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	县市场监管局	分管副县长	
116	深化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创建。			
117	营造安全、便利、诚信消费环境。			
118	开展茶企规范加工专项行动。			
119	进一步壮大民营经济实力，激发经济发展强大内生动力。			
120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守食品药品安全底线。			
121	贯彻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20条措施。			
122	建立重视民营企业、尊重民营企业家的社会生态。	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分管副县长	
123	统一归口推进项目建设前期工作。			
124	抓好邮政工作。			
125	引导农民适度集中居住，确保各镇因地制宜建设园区载体。	县自然资源局	分管副县长	
126	深入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127	争取农村土地征收改革试点。			
128	争取集体经营建设用地入市改革试点。			
129	加大园区土地保障力度，进一步盘活存量土地。			
130	积极推广第四代建筑。			
131	深入开展就业创业。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分管副县长	
132	挖掘服务业在扩大就业方面的作用。			
133	深入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整治行动。			

134	加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	县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分管副 县长	
135	健全社会保障制度和县镇村三级经办体系。			
136	继续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137	优化小区物业治理架构，推动“三无小区”成立自治管理委员会。	县住房 城乡建设局	分管副 县长	
138	全力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139	完善老旧小区改造。			
140	加快开发滨江新区。			
141	建设公园城市。			
142	打造青衣江畔天府明珠。			
143	试点在中心场镇开发房地产。			
144	畅通城市交通内循环。			
145	抓好人防工作。			
146	推广生活垃圾强制分类。			
147	开展农村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试点。			
148	努力建设环境优美、特色鲜明、文化浓厚、管理规范示范街区。			
149	提高镇级推动场镇建设的能力。			
150	实现小区共建共治共享。			
151	着重防范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			
152	加快发展城际公交、城乡公交。	县交通 运输局	分管副 县长	
153	继续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154	补齐教育短板。	县教育局	分管副县长	
155	着力构建“一镇两校多园”格局。			
156	推进“选课走班”改革，落实“五育并举”。			
157	增大民办普惠性幼儿园比例。			
158	力争国际教育实现“零突破”。			
159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县民政局	分管副县长	
160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161	积极培育发展公益性社会组织。			
162	改善社区办公条件和服务设施。			
163	鼓励社会组织开展各类公益项目。			
164	支持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165	推进“景城一体”全域旅游开发建设。	县文化旅游局	分管副县长	
166	完善旅游要素保障。			
167	加强文物保护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化利用。			
168	做好文旅产业项目策划包装。			
169	加快文旅产业业态培育。			
170	大力发展特色文创商品，提升宣传营销水平，叫响“乐山礼物夹江造”品牌。			
171	做好“大灌区”文旅开发新文章。			
172	擦亮东风堰世界遗产金字招牌。			
173	持续推进镇（街）、村（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174	加强文化院坝、文化广场和文化室、“村村响”广播等文化设施建设管理使用。	县文体旅游局	分管副县长	
175	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县精神文明办	分管副县长	
176	深入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			
177	大力宣传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和新乡贤等先进典型。			
178	继续开展文明单位、文明行业、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179	坚持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三管齐下，培育新风良俗。			
180	全面提升广大干部群众的文明素养。			
181	抓好新闻出版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	分管副县长	
182	办好“政在直播”全媒体平台。			
183	抓好民宗工作。	县民宗局	分管副县长	
184	抓好外侨工作。	县委统战部	分管副县长	
185	支持建立异地夹江商协会，充分发挥各类行业商协会作用。	县工商联	分管副县长	
186	深化开展“百企帮百村”。			
187	加强关爱未成年人。	团县委	分管副县长	
188	壮大志愿者队伍。			
189	拓宽“量体裁衣”式残疾人服务。	县残联	分管副县长	
190	以项目落地开工为目标，坚持“双招双引”、支持“创新创业”。	县商务经济合作局	分管副县长	
191	落实好全省开放发展大会精神。			

192	抓好开放大通道建设“硬件”。	县商务 经济合 作局	分管副 县长	
193	立足县域产业优势，以“553”企业为重点，做好延链、补链、强链文章。			
194	抓好开放大平台、大展会活动“软件”。			
195	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农业，规模化建设优质特色农产品基地。	县农业 农村局	分管副 县长	
196	加快构建“6+3”现代农业体系。			
197	规范宅基地审批。			
198	对标“全国绿茶出口第一县”目标，打造区域公共品牌。			
199	提升茶、蔬菜、中药材等品牌知名度。			
200	继续推广农业社会化服务。			
201	推动农产品精深加工。			
202	落实“菜篮子”负责制。			
203	做好生猪恢复生产和保供稳价工作。			
204	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			
205	继续做好对口支援帮扶美姑县工作。			
206	积极探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			
207	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208	争取宅基地管理制度改革试点。			
209	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大行动”。			
210	加快推进“厕所革命”。			
211	努力建设“美丽四川·宜居乡村”先进县。			

212	争取进入全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示范县培育名单。	县农业 农村局	分管副 县长	
213	推进现代乡村治理，推动治理重心进一步下沉。			
214	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健全防止返贫长效机制，巩固脱贫成效。			
215	提高脱贫群众就业能力。			
216	深化河（湖）长制。	县水务 局	分管副 县长	
217	力争供水县域“一张网”“一个价”。			
218	加强青衣江等重点水域生态治理。			
219	推进重大安全隐患整治。	县应急 局	分管副 县长	
220	加强防汛减灾等自然灾害防治工作。			
221	抓好消防工作。			
222	努力做好生态建设的“加法”和污染防治的“减法”。	夹江生 态环境 局	分管副 县长	
223	实施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			
224	打好污染防治“八大战役”。			
225	持续推进减排、抑尘、治车、秸秆禁烧等工程。			
226	严格执行工业取排水许可制度。			
227	实行全县镇（街）空气质量排名。			
228	推动土壤污染治理修复。			
229	强化农用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和风险管控。			
230	做好中央和省新一轮生态环保督察迎检准备。			
231	抓好气象工作。			

232	推进城乡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	县城乡 基层治 理办	分管副 县长	
233	健全社区治理机制。			
234	坚决查处放纵包庇黑恶势力的“保护伞”。	县公安 局	分管副 县长	
235	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236	巩固扫黑除恶、反恐防暴等成果。			
237	加快创建省级禁毒示范县。			
238	提升网格化管理水平。	县司法 局	分管副 县长	
239	开展好“七五”普法工作。			
240	开展好“法律七进”工作。			
241	探索公益诉讼在生态环保、土地监管等方面运用开展。			
242	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县信访 局	分管副 县长	
243	用好“12345”心连心热线。			
244	对全县窗口服务单位开展全年常态化测评。			
245	依法打击非访缠访闹访行为。			
246	扎实开展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县综合 行政执 法局	分管副 县长	
247	巩固全国卫生县城创建成果，继续推进县域秩序精细化管理。			
248	加大违建整治力度。			
249	实施红袖标制度。			
250	抓好“双拥”工作，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体系。	县退役 军人局	分管副 县长	

文件方案类

序号	内容	牵头单位	牵头领导	备注
1	实施政府权责清单制度。	县政府党组	县政府领导班子	
2	完善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县发展改革局	分管副县长	
3	借智借力专业化智库机构，高质量编制“十四五”规划和各类专项、配套规划，形成一批重要任务、重点工作、重大项目和政策措施清单。			
4	优化建强项目指挥服务体系。			
5	继续推行重大项目“挂图作战”。			
6	进一步理顺国资监管体制机制，以管资本为主实现国资治理结构改革。	县金融工作局	分管副县长	
7	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			
8	出台工业负面清单。	县经济信息化局	分管副县长	
9	实施“夹江造”品牌提升三年行动。	县市场监管局	分管副县长	
10	出台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包”。			
11	出台新兴业态培育计划。	县商务经济合作局	分管副县长	
12	实施服务业发展倍增计划。			
13	建立招商引资评价体系。			
14	探索园区资金长短平衡、滚动开发的封闭运行机制，实现资金、资本、资源大循环。	经开区管委会	分管副县长	
15	理顺经开区管理体制。			

16	编制完成“一镇一园”产业规划和控制性详规，重塑夹江经济地理。	经开区 管委会	分管副 县长	
17	开展入园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			
18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县行政 审批局	分管副 县长	
19	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			
20	全面推动代办中心实质高效运作。			
21	实施“互联网×”计划。			
22	实施工程建设并联审批、联合踏勘、联合图审、联合验收。			
23	规范镇（街）便民中心运行。			
24	深化“2+3”服务优化清单落地落实。			
25	加快公布“承诺办结”具体实施清单、界限及方式。			
26	动态完善社区服务清单。			
27	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和政府采购流程。	县公共 资源交 易服务 中心	分管副 县长	
28	启动居民住房普查。	县住房 城乡建 设局	分管副 县长	
29	深化城乡环卫一体化模式。			
30	启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县自然 资源局	分管副 县长	
31	规范建设用地审批。			
32	统筹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			
33	做优镇村规划编制。			
34	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35	制定街道管理权责清单、推动赋权扩能。			
36	建立“一中心+N站”社区服务体系。	县民政局	分管副县长	
37	畅通“夹江人·爱家乡·做贡献”募集渠道。			
38	优化村级管理和自治制度。			
39	优化构建“大招商”格局，强化“一盘棋”理念，整合各类资源，完善体制机制。	县商务经济合作局	分管副县长	
40	完成佛、瓷、纸、茶、堰等文旅资源普查。	县文体旅游局	分管副县长	
41	完善规范标准、质量保证、检验检测等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分管副县长	
42	完善扶贫产业园与贫困户的利益联结机制。			
43	实施优秀农民工定向回引培养工程。			
44	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			
45	出台农业负面清单。			
46	推行环境信用评价制度。	夹江生态环境局	分管副县长	
47	深入实施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	县应急局	分管副县长	
48	建立合法性审查机制和全覆盖法律顾问团制度。	县司法局	分管副县长	
49	建立健全行政诉讼担责追责机制。			
50	优化完善信访制度。	县信访局	分管副县长	
51	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行业调解”多元解纷大体系。			
52	建立完善民意收集渠道和政府工作反馈机制。			

会议活动类

序号	内容	牵头单位	牵头领导	备注
1	组织好每月政银企对接会。	县金融工作局	分管副县长	
2	筹备办好陶博会等各类会展和投资促进活动。	县经济信息化局	分管副县长	
3	参加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	县商务经济合作局	分管副县长	
4	办好夹江特色美食节。			
5	办好东风堰放水节。	县文体旅游局	分管副县长	
6	办好第三届全国中小学生书法大赛。			
7	做好全省第二届文旅发展大会分团活动。			
8	积极筹备省第十四届运动会。			
9	参加西博会。	县商务经济合作局	分管副县长	
10	组织好规上企业困难问题会办会。	县工商联	分管副县长	
11	组织好企业家沙龙。			
12	办好青衣采茶节。	县农业农村局	分管副县长	
13	继续办好第三届绿茶出口论坛。			

拟实施的项目类

序号	内容	牵头单位	牵头领导	备注
1	高质量办好人大代表票决的十件民生实事。	县政府党组	县政府领导班子	
2	实现政务信息共享共用。	县政府办	分管副县长	
3	全力推进军工配套产业基地等31个重点项目建设。	县发展改革局	分管副县长	
4	建立县域经济基础数据库。			
5	整合覆盖行政司法金融等部门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6	探索建立出口绿茶信用保险统保平台。	县金融工作局	分管副县长	
7	加快推进云吟职中迁建等5个项目。	国资公司	分管副县长	
8	加快建设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	县供销社	分管副县长	
9	建好建筑陶瓷产业质检中心。	县经济信息化局	分管副县长	
10	加快推进5G基站布局。			
11	实施经开区三号线、X145线污水管网、标准化厂房等补短工程13个以上。	经开区管委会	分管副县长	
12	全力推进同辐放射源研发生产基地、峨半所高纯金属提炼加工等6个项目。			
13	建成功能整合、服务配套的县级“市民中心”。	县行政审批局	分管副县长	
14	加快推进东风堰一千佛岩景区4A创建。	县文化旅游局	分管副县长	
15	启动马村水库综合开发。			

16	建成一批“养老+医疗”康养中心。	县民政局	分管副县长	
17	争取再引进一批优质民办教育机构。	县教育局	分管副县长	
18	建成东风堰“世遗”健身绿道等3个项目。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分管副县长	
19	持续推进“绿秀夹江”行动。	县自然资源局	分管副县长	
20	努力创建现代农业园区。	县农业农村局	分管副县长	
21	加快农村“五网”等基础设施建设。			
22	加快扶贫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			
23	完成所有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夹江生态环境局	分管副县长	
24	开工成乐高速扩容夹江段项目。	县交通运输局	分管副县长	
25	开工大件路永青段项目。			
26	开工省道215线甘江至安谷段项目。			
27	投运乐山火车北站。			
28	建成城市综合枢纽站。			
29	建立社会治理基础数据库。	县公安局	分管副县长	